

#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4)兰民三初字第19号

原告高国强，男，汉族，1975年5月16日出生，住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钛城路1号3区副1019号。

委托代理人涂秀清，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翁月珠，男，汉族，1958年11月13日出生，住福建省福清市三山镇坑边村南山166号。

委托代理人刘斐、辛文强，陕西博硕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高国强诉被告翁月珠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2014年5月7日，原告高国强向本院提出证据保全申请，本院审查后于2014年5月8日依法进行了相关证据保全。2014年6月10日，本院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于2014年6月3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高国强及其委托代理人涂秀清，被告翁月珠的委托代理人辛文强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高国强诉称，“柴油锤载体桩施工技术”发明于2000年4月14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并颁发专利证书，专利权人为王继忠，同年9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经王继忠申请将权利人变更为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波森特公司，

王继忠任法定代表人)。原告于2014年2月21日通过专利技术区域独家代理,在支付了波森特公司人民币80000元及年费8000元后,依法取得该专利技术在陇南市的专有使用权。2014年4月初,原告负责陇南片区的业务经理王军科在承揽甘肃佛仁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武都区吉石坝在建项目过程中认识了被告,被告承建了该项目中的地桩部分。后原告发现被告擅自使用原告的专利技术施工,原告多次要求其停止侵权未果,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为维护合法权益,遂诉请法院依法判令:1、被告立即停止侵害专利号:ZL2010 1 0001161.4的“柴油锤载体桩施工技术”发明专利;2、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6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被告翁月珠辩称,一、1、原告主体身份不适格。本案专利原专利权人为王继忠,2014年6月20日才变更至波森特公司名下。高国强与北京波森特公司签订专利权代理合同的日期为2014年2月21日,签约时,波森特公司尚不是适格的合同主体,另外无证据显示高国强已经向波森特公司缴纳了相关的费用。为便于查清本案事实,建议追加北京波森特公司为本案当事人参加诉讼。2、本案应由陇南中院进行审理。3、原告所诉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被告没有使用原告的专利技术,不存在侵权。原告所诉柴油锤载体桩技术与本案专利名称不符,原告应明确其起诉哪个专利,诉讼请求不明确。二、经将被控侵权物的技术特征与原告发明专利独立权利要求中的必要技术特征进行对比,区别为:1、内夯管比外夯管短,2、没有加项圈,3、原告的方法是击打加项圈,我们

的方法是击打外管内的混凝土，通过混凝土与外管的摩擦力带动外管到一定的深度。4、施工过程中，我们有将外管拔高5、原告夯击填充料在外管外部，我们填充料在外管内部。（详细说明见武汉工法）。图纸虽然提及载体桩涉及规程及载体桩，但在载体桩的设计规程中并无任何地方提及涉案专利，且该规程系设计规程并非施工规程，故不能以图纸中提及涉及规程就认定被告施工方法侵权。法院调取的图纸为非有效的图纸，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

原告高国强为支持自己诉讼主张向法庭提交了三组八份证据。第一组：证据1、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原告诉讼主体适格。第二组：证据2、发明专利证书，证据3、从兰州市专利局检索取得的《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专利文件，证据4、《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两份。证明“柴油锤载体桩施工技术”专利权合法存在及该专利的技术特征，依法受专利法保护。第三组：证据5、授权《证书》一份，证据6、《独家代理合同》一份。证据7、《收费收据》一份。证明原告系“柴油锤载体桩”专利施工技术在甘肃省陇南市排他许可的合法使用权人。第四组：证据8、从被告项目部提取的被告施工基础平面图纸一份，证明被告使用涉案专利技术施工方案施工。

被告翁月珠质证认为：1、对身份证形式要件无异议，证明目的有异议。单纯身份证复印件不能证明原告系涉案专利的利害关系人。2、专利权证书，权利要求书，国家知识产权局收费收据均无原件，对形式要件和证明目的均不认可。3、对代理合同和专利许可收费凭据的真实性不认可，涉案专利原专利权人为王继忠，

2014年的6月20日才变更至波森特公司名下，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2014年2月21日，当时波森特公司尚未获得专利权。合同许可范围在甘肃省陇南区域，被告工程亦在陇南，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没有管辖权。专利许可收费收据未在证据交换时提交，不予认可。4、对施工图纸真实性不认可，该图纸制定日期为2012年8月，当时该项目尚未立项，另外，有效图纸应该具备设计单位，图纸审核单位，注册结构工程师三方的签章，该图纸不具备，系无效图纸，对其关联性与证明目的均不认可。图纸本身是桩基布局图，与施工工艺没有任何关联性。

原告高国强补充说明强调，专利代理合同许可在先，专利权变更在后，诉讼行为在专利权变更之前，原告有权提起本案诉讼。

被告翁月珠向法庭提交了二组四份证据。第一组：证据9、《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桩基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证据10、《武汉市夯扩桩设计施工技术规定》，证据11、被告涉案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证明被告是按照国家规范和武汉施工技术规定组织施工，原告的施工方案不存在侵权。第二组：证据12、设备照片3张。证明被告的设备根本无法完成原告起诉的载体桩施工，不具备施工条件。

原告高国强质证认为：对建筑桩基技术规范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对证明目的有异议。该证据不能证明本案专利涉及公知技术。对武汉市夯扩桩技术规定真实性不能认定，该证据为复印件，该证据不能证明本案专利涉及公知技术。对被告在涉案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公章的真实性无异议，对其中所涉及的部分内容有

异议。该方案编制依据是武汉市夯扩桩设计施工技术规定，这与其他证据相矛盾，不能认定。对于其所述的三击贯入度不能确定，对其他的内容没有异议。对设备照片真实性无异议，照片证据反映，这个设备就是柴油锤，柴油锤形成的桩体就是扩大锤桩体，就是施工载体桩的。该证据可印证被告设备涉及专利侵权。

依据原告申请，本院在涉案甘肃佛仁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工地调取了相关证据，包括：证据 13、询问笔录二份（被询问人分别是甲方生产部经理陈营政和桩基施工负责人翁玉涌），证据 14、现场拍摄设备照片 16 张和证据 16、桩基施工图纸二份。

原告高国强质证认为：对询问笔录及照片没有异议。图纸上明确说明是按照载体桩的施工规程进行施工的。载体桩的设计特点就是三击贯入度，图纸十分明确的说明了按此方案施工。

被告翁月珠质证认为：对翁玉涌的询问笔录确认，但该工程是翁月珠个人承包的，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无关。设备照片中是其设备，对真实性认可。对施工图纸的真实性有异议，该图纸设计日期是 2012 年 8 月，被告是 2014 年 4 月进场施工的，先进行了试验桩施工，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报的施工方案，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我们按此方案进行施工。另外，该图纸技术说明中对载体桩施工工艺和内夯管扩体桩施工技术均是符合施工要求的。

本案证据的认定。关于原告证据。身份证和发明专利证书是国家专门机关颁发的证件与资格证书，专利证书虽系复印件，因可以网络查询核对，本院予以确认。《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文件

与前述专利证书内容一致，本院予以确认。第“39038831”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系缴纳 ZL 2010 1 0001161.4 专利年费的收据，经核属实，与本案有关联，本院予以确认；第“34451181”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与本案无关，本院不予采信。授权《证书》与《独家代理合同》及《收费凭据》经与原件核实无误。《收费凭据》虽系证据交换之后提交，因证据交换时原告曾有叙及，被告亦要求庭审时审阅有关票据原件，庭审前双方核对证据原件时，原告当庭补充出示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原告从工程项目部提取的被告施工基础平面图纸，因不能确定来源，本院不予确认。关于被告证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桩基技术规范》和《武汉市夯扩桩设计施工技术规定》系国家行业标准和地方执行标准，真实性本院予以确认，与本案的关联性本院将结合其他证据综合予以认定。涉案工程项目的桩基施工方案原告予以确认，该证据与本案有关联，本院予以采信。设备照片 3 张双方均认可，本院予以采信。经原告申请，本院依法调取的相关证据，取得合法，设计图纸已经甲方确认，有关笔录内容亦得到了被告翁月珠本人的当庭确认，能够客观反映涉案施工的基本情况，具备证据的一般证明效力。本院将结合双方其他证据综合认定本案事实。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法庭认定的证据，本院查明如下事实：“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发明专利（简称本专利，专利号 ZL 2010 1 0001161.4）于 2012 年 2 月 1 日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公告并颁发专利权证书。保护期自 2010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30 年 1 月 13

日止，发明专利权人为王继忠。王继忠系波森特公司法定代表人，2014年4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波森特公司缴纳的ZL 2010 1 0001161.4发明专利年费1200元。本专利权利要求书共记载了10项权利要求，其中权利要求1系主权利要求，即：一种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该方法包括以下步骤：1)、在地基的预定桩位处，采用特制的内夯管插入外管内，上述特制的内夯管上端连接固定有柴油锤，柴油锤下部设有固定的夯击盘，夯击盘的直径大于外管的直径；2)、通过柴油锤的上下做功动作，使夯击盘击打外管，使外管和内管同时向下沉入，直至桩的设计深度；3)、提出上述内夯管，通过外管向外管底端填入一定数量的散体填充料，然后通过柴油锤的上下击打动作，对填入的散体填充料进行夯实；4)、反复进行上述填充和击打夯实操作，对外管底端，即桩端下方的一定深度和范围的地基土体进行密实加固，直至满足贯入度设计值，形成所要求的最优的挤密土体；5)、通过上述外管，向外管底端分次填充预定量的干硬性混凝土，通过柴油锤的上下击打动作，对于干硬性混凝土进行夯实；6)、进行桩身的施工；7)、通过外管的外连接装置，在地基中将外管提出。从属权利要求2、3、4、5、6、7、8、9、10分别对本专利的各部技术特征进行了明确。经审查，本专利的技术原理为：首先，在预定桩基处，将上端连接有柴油锤的内夯管向下插入外管内，通过下部固定有夯击盘的柴油锤上下做功击打外管，使内、外管同时下沉至设计深度，提出内夯管并填入适量散体填充料，通过柴油锤反复击打夯实填充料至贯入度设计值，形成合格的挤密土体；之后，再向外

管底端续填干硬性混凝土，继续通过柴油锤击打夯实混凝土并进行桩身施工；最后，将外管从地基中提出。本专利说明书对于背景技术及发明内容作如下叙述：夯扩桩是我国目前采取的一种桩型，其采用多次夯扩方式将桩端现浇混凝土扩成大头型，从而加大桩端承载面积，提升桩端阻力。但是由于是在内管中挤扩湿混凝土，存在扩大头的开头很难保证与确定等困难，不能充分调动桩端土体参与受力，对提高桩的承载力本质改变不大，故本专利为解决上述问题而提出。采取内夯管在外管底端的外部进行连续的填料夯实，填充料为散体材料而非湿混凝土，从而有效形成复合载体，充分调动桩端周围土体参与受力，大幅提高桩的承载力。

2014年2月21日，王继忠与高国强签订《独家代理合同》约定，在甘肃省陇南市行政区域内唯一许可高国强为“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专利即：“柴油锤载体桩施工技术”的独家代理人。许可方式为排他实施许可，许可期限为2014年2月21日至专利保护期限届满，许可使用费构成为：入门费+提成。其中，入门费为80000元；合同执行期内，代理方根据每个桩基工程实际结算总产值的3%向许可方交纳专利保护费。2014年2月15日，原告高国强向波森特公司支付许可代理费80000元人民币。

2014年4月，原告发现被告在承揽位于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吉石坝甘肃佛仁制药科技有限公司桩基工程施工中使用了原告获授权的专利技术，经交涉无果引起诉争。立案后，原告申请证据保全。2014年5月8日，本院工作人员赴陇南对涉案工程项目甲方生产部经理陈营政和桩基施工现场负责人翁玉涌（被告翁月珠



之子)进行了询问并确认了施工图纸,拍摄了现场照片。陈营政陈述,该工程桩基施工负责人是翁月珠之子翁玉涌,并确认本院出示的设计图纸是其公司委托设计并依据施工的桩基图。翁玉涌陈述,其负责甘肃佛仁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的桩基工程施工,桩基施工工艺方法是:“柴油锤击打双套管进入持力层,后提起内管,投干硬性混凝土进行扩底作业,形成球形持力层后,再提起内管,下钢筋、混凝土,然后把内管放进外管内进行拔桩。”证据交换时,被告翁月珠对翁玉涌笔录内容当庭予以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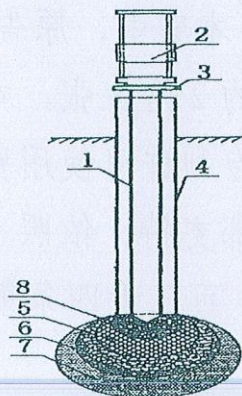
本院认为,依法取得的专利权受法律保护。未经发明专利权人许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他人不得施实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和进口其专利产品。原告王继忠是本专利的发明专利权人,该专利在有效保护期内,按时缴纳专利年费,应为有效专利,受专利法保护。权利人可以对侵害其专利权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在专利权人不起诉时可以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本案中,王继忠作为本专利的专利权人,于2014年3月1日明确授权高国强在许可地区范围内可以提起与本专利侵权相关的诉讼,故高国强以自己名义起诉本案符合法律规定。经查,《独家代理合同》是“王继忠”与“高国强”所签,许可方式为排他实施许可,许可方有波森特公司签章,同时亦有王继忠个人名字和签章。《独家代理合同》签订后,王继忠又专门签署委托书授权高国强在陇南地区行使侵权诉权,以上应视为王继忠作为本专利专利权人许可他人有偿实施专利技术的真实意思表示。据《独家代理合同》、《授权委

托书》与《收费凭据》关联分析，可以认定《独家代理合同》已经生效并实际履行。翁月珠关于追加波森特公司为本案共同被告的抗辩理由因无事实依据而不能成立。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条明确：“专利纠纷第一审案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故，本院受理本案符合法律规定。

本案中，原告诉请保护的专利是专利号为 ZL 2010 1 0001161.4 的“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发明专利。该专利于 2012 年 2 月 1 日获授权公告。发明专利的法律意义是：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实质审查，在申请日之前，国内没有与此相同的在先技术或方案。本专利在未被依法宣告无效或保护期限届满之前，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实施。庭审中，原告明确其主张的专利权保护范围是主权利要求 1 和从属权利要求 6。经分解，主权利要求 1 的技术特征是：A1、在预定桩位处将上端与柴油锤和夯击盘相连的内夯管插入外管内。A2、通过柴油锤击打做功使内外管同时下沉至设计深度。A3、提出内夯管，向外管底部填入散体填充料，通过柴油锤击打夯实。A4、反复进行填充和击打夯实际操作，对外管底部一定深度和范围内的地基土体进行密实加固，直至形成满足贯入度的设计值的最优紧密土体。A5、通过外管向底端分次填充定量干硬性混凝土，通过柴油锤击打夯实。A6、桩身施工。A7、通过外管的连接装置将外管提出。从属权利要求 6 的技术特征是：通过内夯管在外管底端外部夯实散体填充料（同 A3）。通

过本专利说明书对于背景技术及发明内容的叙述，可以看出本专利的创新点在于通过夯实散体填充料形成复合载体，调动周围土体参与受力，以扩大承载力。审查被告施工方案及本院依法保全的设计图纸和现场照片，蓝图《基础设计说明》显示，施工成型后的桩基扩大头由“夯实 c25 干硬性混凝土”、“填充料”和“夯实挤密土体”构成，“三击贯入度”作为检测挤密土体达标的标准写入其中。被告《施工方案》中“六、施工工艺技术要求”载明：“本工程严格执行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的有关要求”，故，依图施工是工程基本要求。结合翁玉涌的陈述笔录，本院认定被告施工方法的技术特征包括：B1 在预定桩位处将内夯管插入外管。B2、通过柴油锤击打使内外管同时下沉到位。B3、提出内管，向外管底填入干硬性混凝土击打夯实。B4、反复填充击打夯实形成影响土体。B5、再次向外管底端分次填充混凝土击打夯实。B6、桩身施工（钢筋笼灌注混凝土）。B7、内外管配合拔管。将之与本专利技术特征比对，能够一一对应，结合说明书和附图，可以确定被告的施工方法与本专利相同，也是通过夯实散体填充料（干硬性混凝土）形成球形扩大头复合载体，调动周围土体受力和提高承载力。

即图：



(5: 散体填充料 6: 挤密土体 7: 影响土体 8: 干硬性混凝土)。其工艺包含了原告要求保护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已落入了原告主张的专利权保护范围。庭审中,被告代理人关于己方施工方法的相关陈述,与经翁玉珠当庭确认的翁玉涌陈述笔录和本院依法调取的桩基设计图纸、照片不同,亦与被告提交的《施工方案》不符,因无直接证据印证,该陈述本院不予采信;被告代理人另持其施工设备内夯管比外管短、没有加项圈的辩解理由,因该附加技术特征不在原告主张的专利权保护范围内且亦未提交支持证据,本院不予审查。综上,被告不侵权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翁月珠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关于赔偿数额的认定。被告翁月珠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在专利权人排他许可的区域内实施本专利,损害了被许可方高国强的合法权利,除立即停止侵权外,还应承担赔偿经济损失的相应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明确,赔偿数额可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1-3倍合理确定。本案中,原告诉请经济损失16万元系依据专利许可使用入门费的2倍主张,本院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专利许可使用费的数额并考虑维权成本,原告的赔偿请求应予全部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七)项,

二)。正，关于本案的解释亦由专利合民事专利16又的息维扣国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翁月珠立即停止侵害专利号为 ZL 2010 1 001161.4 的“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发明专利；

二、被告翁月珠赔偿原告高国强经济损失人民币 16 万元。案件受理费 3500 元，由被告翁月珠负担。

以上由翁月珠支付的款项共计 16350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并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长 徐二虎  
代理审判员 杨伟东  
代理审判员 赵辉君

二〇一四年七月廿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茜